(上接B17版)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规范公司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主要保证，也是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为此，公司建立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科学合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的目标
公司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实体。具体目标是：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不断提高基金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4）努力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
2.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的原则
公司按照合法、合规、稳健的要求，制定明确的经营方针，建立合理的经营机制。在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时应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风险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风险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公司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5）适时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
3.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
（1）确立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的指导思想，确定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2）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明确的风险控制体系；
（3）建立公司风险控制程序；
（4）对公司内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制定风险控制计划；
（5）确定公司风险控制的路径和措施；
（6）保障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制定可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评价和检查机制。
4.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审查和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董事会建立并有效维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保证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为：
①协助董事会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
②审查、评价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③检查和评价公司管理和资产经营、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者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情况。
④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关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
⑤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⑥评估公司管理和基金管理中存在或潜在的风险，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
⑦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
⑧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⑨董事会交接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其在风险控制中主要职责为：
①研究并确定公司的基金投资理念和投资方向；
②决定基金资产在现金、债券和股票中的分配比例；
③审核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组合方案，对其运作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④批准基金经理拟订的投资原则，对基金经理做出投资授权；
⑤对超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及基金经理权限的投资项目作出决定。
监察稽核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其在风险控制中主要职责是：
①根据各项风险的产生环节、和相关的业务部门一起，共同制定对风险的事前防范和事后审查方案；
②就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职能；
③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案件，协助监管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④对基金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稽核，并向总经理汇报。
（3）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
①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
②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关键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的职责，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22168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9%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在职员工35,800多人，通过全国45家分行，855家网点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长17.56%；存款余额16,351.12亿元，较年初增长7.95%；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878.34亿元，较年初增长15.92%。营业收入465.75亿元，同比增长34.09%；净利润115.85亿元，同比增长15.02%；资本充足率10.96%，一致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满足监管标准。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信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外包业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55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本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2.10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26只，其中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沽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鼻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盛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丽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和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金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2）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金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号 SK大厦 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联系人：李雅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李妍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16]743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17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的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保本期限及保本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保本期期限为3年，在每一保本期期内均设置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在运作期间，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期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净值开放为1.00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为18%，此后每个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期提前到期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期结束日期（不含当期保本期期提前到期日）至下一保本期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
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长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期起始日起至最长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
（七）保本金额
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3、从上一保本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八）基金的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个保本期期起的后续各保本期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期转入当期保本期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保本期
本基金的保本期期一般为3年。第一个保本期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个保本期期内，如果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当天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期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净值开放为1.00元。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为18%，此后每个保本期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期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发行更后的“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变更后的“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六、保本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期期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期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期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期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七、保本期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保本期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
本基金按照CPPI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和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记为“CPPI”）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基金资产在三年保本期期末本金安全，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CPPI投资策略
CPPI投资策略的基本步骤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利用CPPI模型，根据保本期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确定基金当期投资于安全资产的最小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illegible]

2）风险乘数M值的调整方式和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CPPI投资策略，在风险乘数M值保持固定时，根据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变化，本基金需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比例。当市场波动较大时，为维持固定风险乘数M值，频繁的资产调整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时，固定风险乘数M值可能会限制资产的买进调整。
因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M值采用定期调整与特殊情形下灵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地，本基金根据研究部每月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下月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在风险乘数M值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另一方面，若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引起市场波动率急剧加大的事件，本基金亦将对风险乘数M值进行及时的调整。
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宏观策略小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研究部为本基金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基金经理以此作为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研究部及时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步，基金经理参考研究部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基金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三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上报的风险乘数M值范围配置提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为控制风险，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规定风险乘数M值不超过3。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较优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C.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保证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3）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CPPI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适应社会化投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实现稳健的收益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 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1）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优先投资于选择盈利能力稳定、经济周期波动性较弱行业中的企业，并根据行业特征、所处阶段等因素对于不同行业进行排序；
（2）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综合评价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和运作风险；
（3）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4）利用债券和可获取的信贷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根据债券相关条款和可类比实际投资的回收情况，估算该债券的违约损失率；
（5）债券评级的具体要求债券主体评级BBB+以上（含），债项评级AA以上（含），同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6）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性价比较优的私募债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结合市场情况，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一家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单个交易日所申报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每日所持股指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非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于